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1〕138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6日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促进科研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及省部委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为我校师生员工（含特聘人员、离退休人员）的职务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动植物新品种、新药、新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培育、评价、认定、统计、归档、登记、奖励申报等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认定

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

（一）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是长江大学师生员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长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国内发行的学术刊物应有国内统一刊号（简称 CN 号），国外发行的学术刊物应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简称 ISSN 号）或国际标准图书编号（简称 ISBN 号），互联网电子学术刊物应有 ISSN 号。在增刊、论文集上刊载的学术论文，学校不予认定。

(二) 学术论文按其刊载的学术刊物进行分级管理。学校依据《长江大学自然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办法》(附件1)、《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办法》(附件2)定期发布《长江大学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发表在目录内的学术论文为高水平论文，分 T0、T1、T2、T3 四个类别，发表在《长江大学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外的学术论文为一般论文。

(三) 我校教师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均可认定；脚注共同第一作者以署名第一作者为准；通讯作者以论文脚注排名第一为准；如果无脚注，则以署名最后一个通讯作者为准。一篇论文只能被认定一次，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需签订论文权属确权书，确权书一旦确认，在以后的各类评聘运用不得更改。

第五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

(一) 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是指我校师生员工署名的具有独立 ISBN 号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1. 学术专著是作者在某一领域内从事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有重要意义或有重大发现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2. 学术译著是把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原著翻译(译注)成另外一种语言的学术著作。

3. 学术编著是将现成的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学术著作。

(二) 学术著作作者署名及排序、字数等信息以封面、

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三）学术著作按出版机构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国内出版机构分为一类出版机构、二类出版机构、三类出版机构等三个类别，具体见《长江大学认定的国内一、二类出版机构名录》（附件3）。

（四）国外出版机构参照国内出版机构分类方式，由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认定。

第六条 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

我校师生员工撰写、以长江大学为署名单位提交的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部）以上主要领导人重要批示的，或重要刊物刊发的，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依据《长江大学决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认定细则》（附件4）执行。

第七条 动植物新品种的认定

（一）以长江大学为选育单位，通过国家或省级专门审定委员会审定或登记的动植物新品种，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二）由国家专门委员会审定的品种认定为国审新品种，由省级专门委员会审定的品种认定为省审新品种，非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林木新品种认定为登记新品种。

第八条 新药的认定

（一）以长江大学为持有单位，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药品审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二）新药类别认定依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执行，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五个类别。

第九条 新标准的认定

以长江大学为起草单位，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地方标准，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第十条 专利的认定

以长江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者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等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发明专利，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计算机软件的认定

以长江大学为著作权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的认定

按《长江大学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认定细则》（附件5）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由学校委托评价机构或评

价专家委员会，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某一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范围

（一）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均可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评价。

（二）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按项目计划或合同的规定已经结题或验收，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组或个人以被评方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并提交评价技术资料。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确定评价机构或组建专家委员会，以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

3. 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初步审查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4. 学校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5. 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经会评或函评的形式组织评审，并形成综合性评价结论，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被评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需要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研究报告、附件材料等。其中，附件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检索材料和查新结论报告、检测报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用户使用情况报告、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学术论文和著作等其它支撑材料。

第四章 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是指将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行政管理部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通过专门的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登记的活动。它是在一定范围内确认科研成果首创权和科研成果所有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是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必要条件，也是开展科技成果统计、推广、转化及信息交流、查新的主要来源。

第十七条 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下列科技成果可以进行登记：

- （一）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 （二）评价成果；
- （三）获得行业准入证明的科技成果（新药、新品种等）；
- （四）知识产权一类（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五）知识产权二类（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程序。科技成果完成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等）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并绑定长江大学，科技处审核并通过，科技成果完成人

在系统填报成果相关内容并提交，科技处在系统中审核无误后推荐至荆州市科技局，荆州市科技局完成审核，并进行成果公示，湖北省科技厅终审后，发放成果登记证书。

第五章 科技成果奖励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认定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以长江大学为成果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科学技术奖励、优秀成果奖励，以及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展演获得的特殊成果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各类科学技术奖励、优秀成果奖励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按奖励授予单位性质分为政府奖励和社会力量科技奖励两类进行管理。

（一）政府奖励：由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科技成果奖励。政府奖励根据授奖单位行政级别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级：

1. 国家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2. 省部级奖励：由国家部委和省级政府授予的奖励。

3. 厅局级奖励：由省厅（局）级单位和地（市、州）政府授予的奖励。

（二）社会力量科技奖：中国科协《社会科技奖励名录》所列奖项。学校根据《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分级办法》（附件6）分A1、A2、A3三类，定期发布《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分级目录》。

(三) 社会力量科技奖等次认定。

1. A1 类奖项的等次，按政府奖的省部级奖励等次予以认定。

2. A2 类奖项的等次，按降等降级的办法予以认定：二等及以上奖励降低一个等次认定（即特等认定为一等、一等认定为二等、二等认定为三等）为省部级奖，三等奖认定为厅局级一等奖。

3. A3 类奖项的特等奖认定为省部级二等奖，一等奖认定为省部级奖三等，三等奖认定为厅局级二等奖。

4. 没有分等次的奖项，均视为一等再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在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展演活动中获得的特殊成果奖励，按照《长江大学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认定细则》（附件 5）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已获奖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相同或较低级别的其他奖励。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分别根据职能划分统一组织科技成果奖励的校内评审与校外申报推荐工作。科技成果完成人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应经过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核后方可申报。

第六章 科技成果统计与归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分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统计，发布统

计年报，为学校成果交流与推广、制订政策与科学决策等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统计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统一组织，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平台完成。

（一）学术论文的统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因出版等原因不能在本年度统计的，转下一年度统计。纳入统计的论文作者要将所有原始记录和数据、撰写底稿、投稿邮箱及交流载图、版面费发票复印件、版面费开支渠道等材料存档。

（二）学术著作的统计：由著作作者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时应注明本人所承担的部分及字数，并上传著作原件扫描件供审核。

（三）决策咨询报告的统计：由作者持报告及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人文社会科学处登记并纳入统计。

（四）动植物新品种、新药、专利、计算机软件的统计：由完成人持品种审定证书、新药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科学技术处登记并纳入统计。

（五）新标准的统计：由起草人持新标准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科学技术处登记并纳入统计。

（六）科技成果奖励的统计：由完成人持单位和个人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登记并纳入统计。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档案是学校的重要财富，应及时收集整理，统一集中到学校档案室存档。需要归档的科技成果档案包括：

- （一）科技成果评价和登记的资料；
- （二）获奖科技成果奖励申报书、单位获奖证书；
- （三）动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新药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关于科技成果奖励按《长江大学重大奖励办法》执行，科技成果推广与转移转化按《长江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长江大学自然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办法
 2. 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办法
 3. 长江大学认定的国内一、二类出版机构名录
 4. 长江大学决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认定细则
 5. 长江大学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认定细则
 6. 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分级办法

附件 1

长江大学自然科学高质量期刊 分级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在学科和学术前沿领域发表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科发展总体要求，参照中国科协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标准，我校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划分为 T0、T1、T2、T3 等四个级别。

第三条 高质量期刊分级刊源为外国 SC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类期刊，CSCD 核心库期刊。

第四条 高质量期刊分 T0、T1、T2、T3，具体分级办法如下：

T0 级期刊包括：《Science》《nature》《Cell》三大期刊。

T1 级期刊包括：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的外国期刊；进入《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类的中国期刊；进入《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发布的最具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进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的领军类期刊。

T2 级期刊包括：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的外国期刊；进入《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 类中国期刊；进入《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发布的中国国际影响力的优秀学术期刊；进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的重点类期刊。

T3 级期刊包括：中科院 SCI 分区三区的外国期刊；进入各《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 类的中国期刊；进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的梯队类期刊；没有进入 T1、T2 核心期刊和 CSCD 核心库期刊，遴选为 T3。

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中有不同分级时，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划分到最低级别的目录中。同一期刊在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目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有不同分级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划分到最高级别的目录中。在确定论文分区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认定。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对分级和刊源进行适当调整。SCI 文章的分区依据发表当时最新的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认定。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适时根据第三条分级办法动态发布《长江大学自然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第六条 高质量论文分级与高质量期刊分级相对应，发表在 T0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0 类论文，发表在 T1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1 类论文，发表在 T2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2 类论文，发表在 T3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3 类论

文。发表在分级目录中的中国英文期刊 SCI 文章，当其分区认定的级别高时，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七条 此办法及相应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

附件 2

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 分级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在学科和学术前沿领域发表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科发展总体要求，参照《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等相关标准，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划分为 T0、T1、T2、T3 四个级别。

第三条 期刊分级刊源为 SSCI 期刊、A&HCI 期刊、CSSCI 来源期刊、集刊和扩展版期刊、北图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人文社科类期刊，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人文社科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期刊。

第四条 具体分级办法如下：

T0 级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T1 级期刊包括：SSCI 目录中的一区期刊；A&HCI 目录中的一区期刊；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除《中国社会科学》和《求是》以外的顶级和权威期刊；进入《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发布的最具

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T2 级期刊包括：SSCI 目录中的二区期刊；A&HCI 目录中的二区期刊；进入《中国学术期刊国际引证年报》发布的中国国际影响力的优秀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和集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经济日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报》(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T3 级期刊包括：SSCI 目录中的三区期刊；A&HCI 目录中的三区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北图版中文核心人文社科类期刊；省级党报(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中有不同分级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划分。同一期刊在不同期刊目录中有不同分级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划分。在确定期刊分区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认定。

第五条 学校适时根据第四条分级办法动态发布《长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第六条 论文分级与期刊分级相对应，发表在 T0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0 类论文；发表在 T1 类期刊上的论文认定为 T1 类论文，以此类推。

第七条 此办法及相应期刊分级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

附件 3

长江大学认定的国内一、二类 出版机构名录

一类出版机构：（9 家）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二类出版机构：（36 家）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附件 4

长江大学决策咨询类科技成果 认定细则

第一条 我校教师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肯定性签批（有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且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或列入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全校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与统计工作。

第三条 决策咨询报告根据采纳部门或签批领导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第四条 学校根据决策咨询报告认定的级别赋予相应的科研积分，具体办法为：

正国家级记 100 分，副国家级记 70 分；

正省部级记 50 分，副省部级记 35 分；

正厅局级记 10 分，副厅局级记 5 分。

第五条 在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上刊发的决策咨询报告认定为副国家级；在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上刊发的决策咨询报告认定为副省部级。

第六条 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或我校教师作为第二作者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按 50%折算积分；排名第三及以后按 10%折算积分。

第七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 11 月底将决策咨询报告原件及证明材料报人文社会科学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进行认定后应在网站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认定结果存在争议的，由学校人文学部的学术委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进行最终裁决。

附件 5

长江大学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 认定细则

第一条 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是指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方面的创作作品，艺术、广告、建筑、规划等方面的设计作品，以及参加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的特殊成果奖励，其产生形式主要有公开发表、出版发行及参加比赛、展演获奖等。

第二条 学校认定的文学艺术体育特殊成果，公开发表、出版发行类应以长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比赛、展演获奖类应在学校的组织下完成。

第三条 公开发表作品的认定

（一）公开发表的创作、设计作品，文学（诗歌除外）作品应不少于 1500 字，其它作品应不少于半个版面（报纸除外）。

（二）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作品：3 万及以上字数的中篇小说、剧本，500 行及以上的诗歌等，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进行认定；3 万字以下的中篇小说、剧本，500 行以下的诗歌等，按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认定。在其它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小说、剧本、诗歌、散文，认定为一般刊物学术论文。

(三) 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其它创作、设计作品，按刊物级别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论文。

第四条 公开出版发行作品的认定

(一) 公开出版发行的小说、散文、诗歌、剧本等作品，按学术专著予以认定。

(二) 公开出版发行的其他创作、设计作品，按单个作品等同于1篇一般刊物学术论文进行认定。

第五条 文学艺术比赛、展演特殊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 根据主办单位的不同，文学艺术比赛、展演分为国家级、省级、厅局级。

1. 国家级：由国家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电视台举办的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全国性专业届赛、届展。

2. 省级：由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一级协会，省级电视台举办的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全省性专业届赛、届展。

3. 厅局级：由地市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全地市性专业届赛、届展。

(二) 文学艺术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学艺术比赛、展演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优秀奖和入选(入围)奖励，或者参加厅局级文学艺术比赛、展演获得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和铜奖(三

等奖)，认定为文学艺术比赛、展演特殊成果奖励。

（三）艺术专业教师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画展，或担任歌舞剧、戏剧中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等同于文学艺术比赛特殊成果奖励予以认定。

（四）文学艺术比赛、展演特殊成果奖励认定时，以获奖证书、奖励文件为依据。

第六条 体育比赛特殊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按主办单位的不同，体育比赛分为以下三级：

1. 国际级：包括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洲杯和亚洲锦标赛。

2. 国家级：包括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3. 省级：包括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二）体育教师作为运动员在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前 8 名，认定为体育比赛特殊成果奖励。

（三）体育教师在国际级、国家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工作的，等同于体育比赛特殊成果奖励予以认定。

（四）体育教师担任教练员率队在国际级、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前 6 名、省级比赛中获得前 3 名的，等同于体育比赛特殊成果奖励予以认定。

(五) 体育教师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上交流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认定为一般学术论文。

(六) 体育比赛特殊成果奖励认定以获奖证书、奖励文件和比赛会议秩序册为依据。

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分级办法

社会力量科技奖是我国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我校社会科技奖认定和运用，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社会力量科技奖是指经国家批准、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国评选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旨在奖励为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第二条 根据《长江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对社会科技奖实行分级管理，分为 A1、A2、A3 三个级别。社会力量科技奖分级办法如下：

A1 级：与我校重点学科相关，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申报条件高、声誉好，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进入中国科协《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常设奖项。

A2 级：与我校主要学科相关，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申报条件较高、声誉好，在行业内广泛影响，进入中国科协《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常设奖项。

A3 级：与我校学科相关，进入中国科协《社会科技奖励名录》，声誉好的常设奖项。

第三条 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第二条分级办法遴选初选目录，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形成《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分级目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名录》和学校学科建设情况适时对《长江大学社会力量科技奖分级目录》进行调整。

第五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0月5日印发
